附件

四川省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

与品牌建设工作计划

为做好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建设；围绕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发挥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作用，提升质量保障能力，聚力质量提升，加强品牌培育，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四川制造”整体品质形象，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1. 重点工作

（一）聚力质量提升。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加快推动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入开展“质量标杆”活动，认定一批“省级工业质量标杆”，遴选推荐“全国质量标杆”，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带动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性提升。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协同创新、产学研联合等形式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支持鼓励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产品升级迭代。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加快数字技术在质量管理中的创新应用，开展数字化质量控制、质量改进等，提升质量过程控制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开展质量品牌诊断现场指导活动，推动企业质量改进和管理水平提升。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等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提高企业全员全过程质量意识。

（二）加强品牌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和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宣贯《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系列行业标准，推广品牌培育科学方法，增强企业品牌培育能力，促进品牌培育理念升级、能力升级、竞争力升级。围绕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遴选产业基础好、品牌形象优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重点推介，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加强品牌经验交流，召开“工业企业质量品牌建设经验交流会”，搭建交流平台，拓宽新视野，分享成功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引导企业树立“品牌兴企”发展意识，坚持以质量赢得市场，以品牌助推升级，积极扩大“四川制造”优质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四川制造向四川创造、四川产品向四川品牌转型。

（三）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围绕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等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形成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先进标准。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开展工业地方标准评估，动态跟踪和掌握标准贯彻实施情况，为工业标准制（修）订提供依据。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积极推荐申报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举办“四川省工业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技术交流活动”，提高团体标准应用率。制定出台《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公益性、前瞻性的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基础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技术支撑和公共服务，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需求。加强我省9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产品质量分析、质量改进等作用，为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支撑和升级服务。

（四）开展专项行动。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通过质量提升、标准引领、品牌建设，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念、管理、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不断提高综合效能，有力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原材料行业：落实《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补齐短板。以特色园区为依托，以重点项目为支撑，打造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做大做强钒钛钢铁、锂电材料、晶硅光伏、铝基材料等千亿级产业链。消费品行业：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着力突破相关行业关键产品、核心技术等瓶颈和短板问题，促进消费品品质提升，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对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分解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作，协调有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力量，参与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形成工作合力。

（二）突出企业主体。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提升意识、品牌创建意识，激发企业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内生动力，切实提高企业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总结提炼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等工作的特色亮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加强与媒体、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大舆论宣传力度特别是“质量月”“品牌日”等专项活动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组织落实。各地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按照政府质量考核的工作要求，落实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责任。今年将把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开展质量标杆活动、参加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培训等纳入本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重要考评依据。各地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年度工作总结请于2023年12月12日前报送。